

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林业和园林绿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本区林业和园林绿化发展中长期规划、专业规划、年度计划。组织制定行业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统筹实施。承担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工作。

（二）负责监督管理林业和园林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园林绿化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核本单位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林业和园林绿化建设资金筹措、计划分配，依法监管林业和园林绿化建设资金及其他有关资金，参与编制政策性森林保险、森林专项贷款计划。指导和监督本系统的财务、统计、审计等工作。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三）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组织、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负责区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荒漠化、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沙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四）指导、监督城乡绿化美化工作。统筹和组织实施园林绿化工程。组织、协调重大活动的绿化美化及环境布置工作。统

筹、指导花城建设行动有关工作。统筹全区绿道建设。

（五）负责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负责园林绿化和森林资源的调查评估、动态监测和统计分析。负责林业和园林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六）负责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指导、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开发利用。指导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猎捕、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组织、指导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指导、落实湿地保护标准，规范湿地管理。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指导、落实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指导建设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八）负责林业和园林绿化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道路绿化带、绿化节点的建设工作。组织全区公共绿地、绿道的养护和管理，统筹绿化应急抢险工作。指导、监督公园和自然保护地的行业管理。组织落实公园分级管理标准和规范。监督、指导公园、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公园、自然保护地资源调查和评估工作。

（九）负责林业和园林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维护林农合法权益工作，

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工作。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林场、苗圃场的建设和管理。

（十）组织协调和指导林业、园林花卉产业发展，拟订林业、园林花卉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林业、园林花卉基地的建设和综合开发，发展林业和园林生态旅游，推进花卉产业发展。负责林业和园林绿化企业的资质管理，规范林业和园林绿化市场的管理，培育和扶持林业、园林绿化龙头企业发展。负责森林资源利用、木本花卉、林木种苗等行业管理。

（十一）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林木种苗、草种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调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及其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十二）组织、指导、监督林业和园林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林业和园林绿化各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核、审批和后续监管工作。指导本区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组织林业违法案件的查处，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行监督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负责林业和园林绿化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十三）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组织指导相关重大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利用。指导全区林业

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林业碳汇工作。

（十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和园林行业安全工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区林业和园林局应当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特色自然保护地体系。按照生态文明发展的新要求，在园林景观品质、绿化维护管理、公园服务水平上提质增效，建设美丽宜居增城。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职能分工，本部门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审批管理科、规划与工程建设科、营林绿化科（挂广州市增城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加挂综合执法科牌子）、资源保护管理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5个，包括本级和下

属4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本级）、广州市增城区大封门林场、广州市增城区兰溪林场、广州市增城区太寺坑林场、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所（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技术推广中心）。

第二部分：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355.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7,535.51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1,023.93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4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10.06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61.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7,735.5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7,661.6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51.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914.98	本年支出合计	57	27,025.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56.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46.13
总计	30	27,671.83	总计	60	27,671.8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914.98	25,891.04	0.00	0.00	1,023.93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1	3.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21	3.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1	3.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702	科普活动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6	1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6	1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0.06	1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1.78	1,36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1.78	1,36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6.93	19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8.98	76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92	26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96	13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	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81	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81	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735.51	17,73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535.51	17,535.5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档次	1	2	3	4	5	6	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71.29	47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7.67	15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6,229.86	16,229.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76.69	67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550.92	6,526.99	0.00	0.00	1,023.93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7,390.73	6,366.80	0.00	0.00	1,023.93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2,381.96	2,38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534.29	1,53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28.00	5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37	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78.21	47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65.73	6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37.36	437.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79.97	7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876.83	852.90	0.00	0.00	1,023.93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33	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33	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55.86	15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55.86	15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1.29	25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1.29	25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1.29	251.2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025.70	4,434.78	21,459.26	0.00	1,131.66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1	0.00	3.21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21	0.00	3.21	0.00	0.00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1	0.00	3.21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40	0.00	0.40	0.00	0.00	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0.40	0.00	0.40	0.00	0.00	0.00
2060702	科普活动	0.40	0.00	0.4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6	0.00	10.06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6	0.00	10.06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0.06	0.00	10.0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1.78	1,361.7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1.78	1,361.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6.93	196.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8.98	768.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92	263.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96	131.9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	1.81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81	1.81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81	1.81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735.51	0.00	17,735.51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535.51	0.00	17,535.51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71.29	0.00	471.29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7.67	0.00	157.67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6,229.86	0.00	16,229.86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76.69	0.00	676.69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661.64	2,819.90	3,710.09	0.00	1,131.66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7,501.45	2,819.90	3,549.89	0.00	1,131.66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2,381.96	2,167.03	214.92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534.29	652.87	881.42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28.00	0.00	528.00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37	0.00	2.37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78.21	0.00	478.21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65.73	0.00	65.73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37.36	0.00	437.36	0.00	0.00	0.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79.97	0.00	79.97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987.56	0.00	855.90	0.00	1,131.66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33	0.00	4.33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33	0.00	4.33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55.86	0.00	155.86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55.86	0.00	155.8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1.29	251.2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1.29	251.2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1.29	251.2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355.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21	3.2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7,535.51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40	0.4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0.06	10.06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61.78	1,361.7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1	1.8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7,735.51	200.00	17,535.5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526.99	6,526.99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1.29	251.2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891.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891.04	8,355.54	17,535.5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5,891.04	总计	64	25,891.04	8,355.54	17,535.5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355.54	4,434.78	3,920.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1	0.00	3.21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21	0.00	3.21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1	0.00	3.2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40	0.00	0.4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0.40	0.00	0.40
2060702	科普活动	0.40	0.00	0.4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6	0.00	10.06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6	0.00	10.06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0.06	0.00	10.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1.78	1,361.7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1.78	1,361.7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6.93	196.9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8.98	768.9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92	263.9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96	131.9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	1.81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81	1.81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81	1.8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0.00	20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0.00	0.00	20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0.00	0.00	2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526.99	2,819.90	3,707.09
21302	林业和草原	6,366.80	2,819.90	3,546.89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30201	行政运行	2,381.96	2,167.03	214.92
2130204	事业机构	1,534.29	652.87	881.4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28.00	0.00	528.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6.00	0.00	6.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37	0.00	2.37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78.21	0.00	478.21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65.73	0.00	65.73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37.36	0.00	437.36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79.97	0.00	79.9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52.90	0.00	852.9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33	0.00	4.3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33	0.00	4.3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55.86	0.00	155.86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55.86	0.00	155.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1.29	251.2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1.29	251.2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1.29	251.2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90.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30
30101	基本工资	455.40	30201	办公费	24.86
30102	津贴补贴	747.67	30202	印刷费	1.62
30103	奖金	634.9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48
30107	绩效工资	545.19	30205	水费	1.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3.92	30206	电费	23.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1.96	30207	邮电费	11.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93	30211	差旅费	6.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1.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85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2.4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960.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3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9.23
30309	奖励金	1.79	30229	福利费	49.27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5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5.8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8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152.62		公用经费合计	282.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7,535.51	17,535.51	0.00	17,535.5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7,535.51	17,535.51	0.00	17,535.51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7,535.51	17,535.51	0.00	17,535.51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471.29	471.29	0.00	471.29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157.67	157.67	0.00	157.67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0.00	16,229.86	16,229.86	0.00	16,229.86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676.69	676.69	0.00	676.6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80	0.00	42.00	0.00	42.00	1.80	38.32	0.00	36.52	0.00	36.52	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2023年度总收入27,671.8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6,914.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355.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53.38万元，下降20.5%。主要变动情况：减少森林资源管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林场建设等投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535.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1.02万元，增长0.3%。主要变动情况：增加绿美广州五年行动计划项目（增城区）建设资金投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1,023.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23.93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2023年度总支出27,671.8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7,02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434.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4.44万元，下降4.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变动减少人员支出；二是厉行节约，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2. 项目支出21,459.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74.92万元，下降8%。主要变动情况：减少园林工程建设、园林绿化管护、森林资源管理等项目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1,131.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31.6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5,891.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355.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53.38万元，下降20.5%；主要变动情况：森林资源管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林场建设等投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535.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1.02万元，增长0.3%；主要变动情况：增加绿美广州五年行动计划项目（增城区）建设资金投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5,891.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355.5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466.13万元，增长21.3%；主要变动情

况：年中上级主管部门追加增城区荔韵公园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项目、增城区高质量水源林工程、增城区松材线虫病、薇甘菊防治等项目资金投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535.5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840.79万元，增长64%；主要变动情况：年中上级主管部门追加绿美广州五年行动计划项目（增城区）建设资金投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8.3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3.8万元的87.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万元，增长1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6.52万元，完成预算42万元的86.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19万元，增长1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6.52万元，完成预算42万元的86.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19万元，增长1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预算1.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车辆使用年限较长，为消除安全隐患，维修保养费用比上年增加，二是2023年公务来访单位增多，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52万元，占95.3%；公务接待费支出1.8万元，占4.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5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6.5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7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森林防火巡查、林区巡查、城区绿化巡查以及林业和园林绿化建设工作检查等。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本级）3辆公务用车资产调拨手续未完成，与年末国有资产车辆数量不一致；增城区大封门林场1辆公务用车未办理固定资产调拨手续，与年末国有资产车辆数量不一致；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所（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技术推广中心）共有车辆2辆，是单位经营业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8万元，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9次，接待人数共213人。主要包括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工作调研、林业产业发展调研等公务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2.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46万元，增长2.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部分公务用车老化，出现故障频率高，维修保养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196.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180.0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182.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6.2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业务保障用车，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园林绿化巡查、森林防火巡查、林区巡查；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4个，二级项目35个，共涉及资金3,920.7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增城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2023年增城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大径级森林培育）等38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7,535.51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部门2023年度并未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4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355.5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7,535.5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2023年增城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大径级森林培育）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9,940.35万元，执行数27,025.7万元，完成预算的90.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96.93分，评价等级为优。我单位积极正确履职，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森林质量优化提升任务，城乡绿美家园提升成效显著，高质量推进了绿美增城生态建设；完成了荔韵公园绿化提升，营造乔灌草相结合的生态系统，优化绿地结构，增加生物多样性，全力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建设；完成我区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有效保护了森林景观与生态环境安全；完成我区2023年生态公益林补偿发放工作，达到保护生态公益林，保障林农合法权益，实现服务“三农”的效果。发现的问题：一是预算资金

使用计划性有待加强；二是政府采购程序备案和公开管理存在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二是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管理，加大对预算执行的监管力度，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三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依法依规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按规定及时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和备案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2023年增城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大径级森林培育）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84万元，执行数为1,983.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大径级森林培育13785亩，森林结构和林地环境明显提高，森林蓄积量持续增加；二是以培育大径材森林为主体，兼顾开花彩叶林和康养保健林的培育，提高林木用材质量、增加林木碳汇密度、优化森林景观，提升综合性森林效益，打造生态有效、经济可行、功能提升的森林质量提升模式，助力全省林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栏次	1	2	3
合计	206.24	206.23	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0
无	0	0	0
二、专项收入	0	0	0
无	0	0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0	0
无	0	0	0
四、罚没收入	27.96	27.96	0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27.96	27.96	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无	0	0	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29.76	129.75	0
其他利息收入	0.81	0.81	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2.94	2.94	0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2	0.2	0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124.75	124.74	0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6	1.06	0
七、捐赠收入	0	0	0
无	0	0	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0	0
无	0	0	0
九、其他收入	48.52	48.52	0
其他收入	48.52	48.52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3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部门认真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是区政府主管全区林业和园林绿化的工作部门，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4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本级）、广州市增城区大封门林场、广州市增城区兰溪林场、广州市增城区太寺坑林场、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所。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林业和园林绿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本区林业和园林绿化发展中长期规划、专业规划、年度计划。组织制定行业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统筹实施。承担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工作。

2、负责监督管理林业和园林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园林绿化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核本单位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林业和园林绿化建设资金筹措、计划分配，依法监管林业和园林绿化建设资金及其他有关资金，参与编制政策性森林保险、森林专项贷款计划。指导和监督

本系统的财务、统计、审计等工作。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3、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组织、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负责区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荒漠化、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沙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4、指导、监督城乡绿化美化工作。统筹和组织实施园林绿化工程。组织、协调重大活动的绿化美化及环境布置工作。统筹、指导花城市建设行动有关工作。统筹全区绿道建设。

5、负责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负责园林绿化和森林资源的调查评估、动态监测和统计分析。负责林业和园林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6、负责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指导、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开发利用。指导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猎捕、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组织、指导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

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指导、落实湿地保护标准，规范湿地管理。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指导、落实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指导建设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8、负责林业和园林绿化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道路绿化带、绿化节点的建设工作。组织全区公共绿地、绿道的养护和管理，统筹绿化应急抢险工作。指导、监督公园和自然保护地的行业管理。组织落实公园分级管理标准和规范。监督、指导公园、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公园、自然保护地资源调查和评估工作。

9、负责林业和园林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维护林农合法权益工作，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工作。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林场、苗圃场的建设和管理。

10、组织协调和指导林业、园林花卉产业发展，拟订林业、园林花卉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林业、园林花卉基地的建设和综合开发，发展林业和园林生态旅游，推进花卉产业发展。负责林业和园林绿化企业的资质管理，规范林业和园林绿化市场

的管理，培育和扶持林业、园林绿化龙头企业发展。负责森林资源利用、木本花卉、林木种苗等行业管理。

11、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林木种苗、草种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调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及其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12、组织、指导、监督林业和园林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林业和园林绿化各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核、审批和后续监管工作。指导本区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组织林业违法案件的查处，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行监督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负责林业和园林绿化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13、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组织指导相关重大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利用。指导全区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林业碳汇工作。

14、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和园林行业安全工作。

15、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区林业和园林局应当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

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特色自然保护地体系。按照生态文明发展的新要求，在园林景观品质、绿化维护管理、公园服务水平上提质增效，建设美丽宜居增城。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度，本部门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结合我区自然资源禀赋，推动林长制工作走深走实，扎实推进绿美广州生态建设，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自然保护地、古树名木保护等重点生态建设工程取得显著成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年，本部门积极履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和绩效目标。其中，高质量推进绿美增城生态建设，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森林质量优化提升任务、城乡绿美家园提升成效显现，新增城市绿地和四旁绿化；高标准建设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全力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建设，高标准编制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建设方案，构建“1环1林4园”高标准生态格局，倾力打造现代化绿美广东“增城样板”；完成荔韵公园绿化提升，营造乔灌草相结合的生态系统，优化绿地结构，增加生物多样性；完成对松材线虫病防治、薇甘菊除治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有效保护森林景观与生态环境安全。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本部门 2023 年度预算收入 29,940.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694.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101.96 万元；经营收入 1,144.38 万元；2023 年度总支出 27,02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34.78 万元，项目支出 21,459.26 万元，经营支出 1,131.66 元。

2023 年本部门预算执行率为 90.27%。从整体情况来看，本部门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专款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本部门的整体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等均按照区财政局下达的相关文件，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进行编制。年中，根据《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增城区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3〕360 号），对 2023 年财政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及时掌握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施情况，分析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原因，及时采取督促和纠偏措施，确保如期完成绩效目标。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3 年，本部门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及财政预算安排，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96.93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履职效能分值 50 分，自评 48.93 分；管理效率分值 50 分，自评 48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3 年，本部门积极正确履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和绩效目标。其中，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 5.78 万亩森林质量优化提升任务，城乡绿美家园提升成效显著，新增城市绿地和四旁绿化 3,336.75 亩，高质量推进了绿美增城生态建设；完成了荔韵公园绿化提升，营造乔灌草相结合的生态系统，优化绿地结构，增加生物多样性，荔韵公园入选生态科普宣教点，倾力打造了现代化绿美广东“增城样板”，全力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建设；完成水鸟生态廊道节点提升 36 亩、湿地景观优化提升 75 亩、教育基地 1 处；年内全区共组织 162 场义务植树活动，全民爱绿护绿植绿亮点纷呈；强化科技支撑，设立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点 1 个；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方面，完成我区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其中防治薇甘菊 1.9 万亩，防治松材线虫病 12.42 万亩，有效保护了森林景观与生态环境安全。

2023 年，本部门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数 1,428 万元，年度执行数 1,111.4 万元，预算执行率 77.83%。其中，造林与生态修复年度预算 528 万元，完成年度绩效任务，支出率为 100%；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年度预算 300 万元，完成年度绩效任务，支出率为 100%；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项目年度预算 600 万元，完成年度绩效任务，支出率为 47.23%。

（三）管理效率分析

反映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实施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

1、预算编制方面，按照《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对新增预算的项目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

2、预算执行方面，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23年本部门项目资金结转结余率10.55%。

3、信息公开方面，预决算和绩效信息均按政府部门通知要求及时公开。

4、绩效管理方面，本部门按要求制定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按《增城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要求进行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

5、采购管理方面，在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意向公开时限、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等方面均按政府采购规定程序办理。

6、资产管理方面，在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本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做到及时上缴，本年度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工作。

7、运行成本方面，本部门 2023 年度公用经费控制率-2%，“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绩效要求。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资金使用计划性有待加强，完善用款计划管理，更科学合理的编制资金使用计划，需进一步细化收支项目，按项目、按时间、按进度支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执行率。政府采购程序备案和公开管理存在不及时，需进一步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规范国有资产使用行为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是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管理，加大对预算执行的监管力度，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要强化对预算资金的绩效管理，对受客观因素影响的预算项目及时做出调整，科学合理使用，促进预算资金的使用尽可能发挥其较大的效能。

三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依法依规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按规定及时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和备案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单位数:	5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1. 开展绿美增城生态建设, 抓好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工作, 改善人居环境, 增加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归属感和幸福感; 2.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 降低林业病虫害发生率, 保护森林生态系统; 3. 发放生态公益林补偿及管护费补贴, 达到保护生态公益林, 保障林农合法权益; 4. 完成市林业园林重点工作任务。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高质量推进绿美增城生态建设, 城乡绿美家园提升成效显现, 新增城市绿地和四旁绿化; 2. 完成对松材线虫病防治、薇甘菊防治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有效保护森林景观与生态环境安全; 3. 完成生态公益林补偿及管护费补贴发放, 达到保护生态公益林, 保障林农合法权益, 实现服务“三农”的效果; 4. 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森林质量优化提升任务, 全力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建设, 倾力打造现代化绿美广东“增城样板”。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部门预算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区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28,795.97		4,452.35	3,774.25	1,428.00	19,141.37		20,569.37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 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 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 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 得满分; 完成率为150%的, 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 此项自评不得分。	19.8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 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 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 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 得满分; 完成率为150%的, 得一半分。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 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 此项自评不得分。	19.68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单位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 (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 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 按100%计算) 2. 年度平均执行率超过100%的, 得满分; 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 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9.45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本级)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3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 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 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 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 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 扣0.5分, 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 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 扣1分, 扣完为止。	3		关于批复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2023年预算的通知(增财〔2023〕151号)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率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	1. 结余结转率≤10%的, 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 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 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 得0分。	1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本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的问题和处理意见的, 并限期整改的, 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 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 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 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 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 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 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2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财务管理制度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 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 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的, 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 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 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 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 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 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		2023年单位预算绩效目标截图及网址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 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		2023年单位预算绩效目标截图及网址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 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 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 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 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5		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专项资金规范使用和风险控制制度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50	绩效管理	15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专项资金规范使用和风险防控制度、2023年支出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表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制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满分;被财政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2.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2023年支出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表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情况表		
					1.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情况表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专项资金规范使用和风险防控制度、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财务管理制度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备案公告情况表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备案公告情况表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关于2023年区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报告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2023年固定资产盘点报告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时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广州市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2023年固定资产盘点报告、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公用经费情况表(本级)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三公经费情况表(本级)		
		总分	100							96.93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90分≤得分≤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 80分≤得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60分≤得分<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得分<60分									

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来填报。